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2-002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R4JVHHW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2-00223 号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贝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和专项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优化内控流程，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超过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监督等内容，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7%，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3%小于7%，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 B.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该缺陷可能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概率，及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导致错报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严重违法违规； B.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C.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D.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实现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等目标的概率及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导致企业损失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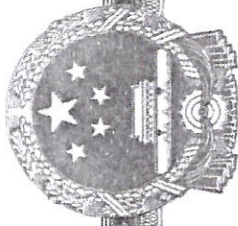


（公司签章）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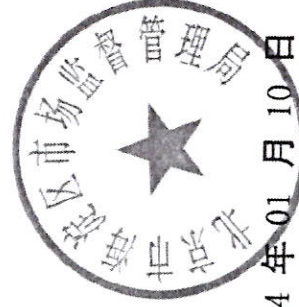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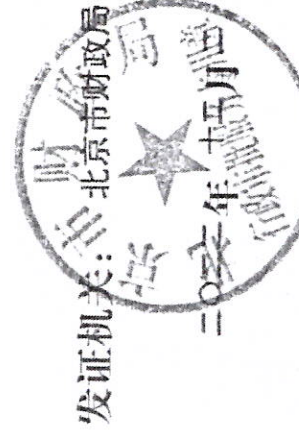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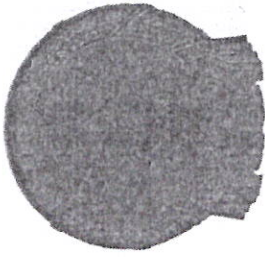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谢泽敏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李朝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1-11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11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301281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9月 1日

日